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2024年8月5日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通讯形式参加会议的包括独立董事余兴喜先生、郑志刚先生、李勇先生，董事侯涤洋先生、王华先生、孙祥云先生。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宋作宝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0）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侯涤洋、宋作宝、王华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3 年绩效考核与薪酬的议案》。

（四）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